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5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的委托，对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5
项目名称：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说明
- (5) 总体方案
- (6) 服务方案
- (7) 管理制度
- (8)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 (9) 组织进度方案
- (10) 培训方案
- (11) 应急处置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	------	------	---

			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特点分析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的计 7~10 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 0~4 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流程规范可行，计 10~15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5 分。
5	管理制度	10 分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服务工作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等进行赋分。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的计 7~10 分；管理规章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的计 4~7 分；管理规章不完善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的计 0~4 分。
6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项目负责人，有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相关、责任明确的计 7~10 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专业较相关、责任较明确的计 4~7 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专业不相关的计 0~4 分。
7	组织进度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服务方案，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够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方案承诺详细可行的计 7~10 分；有基本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的计 4~7 分；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不完善，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8	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队伍、培训内容，方案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4~5 分；有基本的培训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4 分；培训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2 分。
9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提供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的计 4~5 分；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计 2~4 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计 0~2 分。
10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计 0~4 分；

11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8 月）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
----	------	-----	---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	单价	合计/元
1	平台推广运行维护		1 年		
2	线上招聘服务	微信公众号岗位推送	40 期/年		
3		秦云就业线上招聘	24 次/年		
4		抖音直播送岗	24 次/年		
5	线下招聘服务	线下招聘会	20 次/年		
6	零工服务	实现就业	310 人		
7	企业服务	服务企业数	30 家		
合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照《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管理办法》（镇人社民政发〔2025〕123 号）第三章“服务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1、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线下招聘会每年 20 次，招聘单位（企业）150 家，提供优质岗位 6000 个以上，达成就业意向 310 人。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岗位推送 40 期，开展直播送岗活动每月 2 次，开展秦云就业线上招聘每月 2 次。

2、组织开展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高标准完成人社工作进园区目标任务，全年服务企业 30 家，实现 110 人到企业就业。

3、组织开展求职人员职业介绍服务。开展零工职业介绍，全年服务零工人数 2000 人次，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200 人。

4、零工市场就业小程序推广运行维护。做好零工市场小程序推广使用，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及时更新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广泛宣传创业就业各项政策。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项目实施地点：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合同价款支付：（1）零工市场运营主体确定并开始运营后，一次性支付平台推广运行维护费用；（2）招聘服务、零工服务、企业服务费用分别按照年度标准先行预付 60%，1 年期满达到服务标准后，再支付剩余 40%。

3、支付方式：在购买服务结束，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审核无异议后，按照完成比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购买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组织开展就业意愿摸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合法规范、及时有效发布招聘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岗位信息，发布的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虚假性招聘等内容。

3、建立零工人员信息台账，准确掌握零工人员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基本情况，为零工人员精准收集发布岗位信息。

4、对有求职意愿的零工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指导求职人员进行求职登记，及时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岗位信息。

5、为求职者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讲解，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服务，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帮助劳动者增强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6、与培训机构、培训学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零工人员推送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7、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禁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优化服务制度，建立并落实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9、负责做好零工市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按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在工作日期间有专人负责现场开展零工服务、职业介绍、政策解答等工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零工市场设施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开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场地协调、活动宣传等事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运营的零工市场更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项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规经营，甲方有权纠正，经书面提醒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4）甲方有权派人员对项目进行指导，并依照相关规定落实对乙方所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相应政策保障。

（5）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将作为协议终止或双方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运营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有具体、细化的规章制度，有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人员服务应做到热情周到，不得随意公布、泄露单位和个人隐私信息；

（3）乙方提供的零工服务、发布的招聘信息、举办的招聘活动等所有服务行为均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并按时开展人力资源许可工作；乙方不得从事与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活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4）乙方对发布的所有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发布的信息存在错误、虚假或违法违规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活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

求职者和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对零工市场安全全面负责，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消防通道及消防安全设施，保障零工市场内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人员、求职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

(7) 乙方对组织开展的招聘服务活动进行全面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活动过程人员安全、交通安全等。若招聘服务活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在运营期间，用镇坪县零工市场命名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线上平台账号均应向甲方报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与服务职责不相符的内容，乙方应对发布的所有零工服务、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运营期满后，线上服务平台账号、相关数据等应全部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存留使用；

(9)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享有在零工市场运营期间的使用权，乙方应规范操作、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不得挪作他用，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保证零工市场内所有固定资产完好，确需房屋改造、维修升级、设备采购等事项，均应实行备案制，向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甲方同意备案组织实施责任由乙方自负，造成损失或产生不利影响的由乙方主动挽回损失或消除不利影响，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 若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需求方投诉、举报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以上条款乙方应全部遵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零工市场运营主体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市场主体、应聘人、零工的信息严格保密，运营期满后，线上所有服务平台的账号资料、相关数据信息等应全部移交主管部门，运营主体不得私存留用。

第九条、本项目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违约责任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进行修改。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推广期间存在的问题或疑惑。

(3)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零工市场运营管理，满足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增强零工服务效能。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规范加快建设零工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人社办发〔2023〕50号）文件精神，为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零工市场运营服务模式，建立更加有序、更具活力、更加高效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拟引进社会力量参与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

三、项目内容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
1	平台推广运行维护		1 年
2	线上招聘服务	微信公众号岗位推送	40 期/年
3		秦云就业线上招聘	24 次/年
4		抖音直播送岗	24 次/年
5	线下招聘服务	线下招聘会	20 次/年
6	零工服务	实现就业	310 人
7	企业服务	服务企业数	30 家

2、服务内容

按照《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管理办法》（镇人社民政发〔2025〕123号）第三章“服务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1、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线下招聘会每年 20 次，招聘单位（企业）150 家，提供优质岗位 6000 个以上，达成就业意向 310 人。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岗位推送 40 期，开展直播送岗活动每月 2 次，开展秦云就业线上招聘每月 2 次。

2、组织开展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高标准完成人社工作进园区目标任务，全年服务企业 30 家，实现 110 人到企业就业。

3、组织开展求职人员职业介绍服务。开展零工职业介绍，全年服务零工人数 2000 人次，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200 人。

4、零工市场就业小程序推广运行维护。做好零工市场小程序推广使用，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及时更新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广泛宣传创业就业各项政策。

四、服务要求

1、组织开展就业意愿摸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合法规范、及时有效发布招聘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岗位信息，发布的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虚假性招聘等内容。

3、建立零工人员信息台账，准确掌握零工人员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基本情况，为零工人员精准收集发布岗位信息。

4、对有求职意愿的零工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指导求职人员进行求职登记，及时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岗位信息。

5、为求职者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讲解，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服务，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帮助劳动者增强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6、与培训机构、培训学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零工人员推送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7、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禁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优化服务制度，建立并落实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9、负责做好零工市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按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在工作日期间有专人负责现场开展零工服务、职业介绍、政策解答等工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2、供应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有具体、细化的规章制度，有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人员服务应做到热情周到，不得随意公布、

泄露单位和个人隐私信息；

3、供应商提供的零工服务、发布的招聘信息、举办的招聘活动等所有服务行为均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并按时开展人力资源许可工作；供应商不得从事与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活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4、供应商对发布的所有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发布的信息存在错误、虚假或违法违规等情况，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活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求职者和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6、供应商对零工市场安全全面负责，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保障零工市场内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人员、求职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

7、供应商对组织开展的招聘服务活动进行全面安全保障，包括不限于场地布置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活动过程人员安全、交通安全等。若招聘服务活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在运营期间，用镇坪县零工市场命名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线上平台账号均应向采购人报备，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在使用期间应当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与服务职责不相符的内容，供应商应对发布的所有零工服务、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运营期满后，线上服务平台账号、相关数据等应全部移交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私自存留使用；

9、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享有在零工市场运营期间的使用权，供应商应规范操作、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不得挪作他用，若因供应商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保证零工市场内所有固定资产完好，确需房屋改造、维修升级、设备采购等事项，均应实行备案制，向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备案组织实施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造成损失或产生不利影响的由供应商主动挽回损失或消除不利影响，采购人保留追诉权利；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项目实施地点：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指定地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5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总体方案
- 六 服务方案
- 七 管理制度
- 八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 九 组织进度方案
- 十 培训方案
- 十一 应急处置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镇坪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总体方案

六、服务方案

七、管理制度

八、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九、组织进度方案

十、培训方案

十一、应急处置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